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7日，公司公告董事长俞学锋增持公司股份157,400股，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增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董事肖明华增持公司股份21,0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临“2018-006号”公告。同日，补充公告后续增持计划为：在公告日后60日内无后续增持计划，若60日后至90日期间内，公司每股股价低于2018年2月6日收盘价29.12元时，公司董事长俞学锋，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及董事肖明华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“临2018-007号”公告。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发布增持计划进展公告，截止2018年4月23日增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未触及当时承诺增持价格条件，董事长俞学锋，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及董事肖明华尚未实施增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“临2018-021号”公告。

截止2018年5月8日，增持计划期限到期，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未触及当时承诺增持价格条件，董事长俞学锋，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及董事肖明华尚未实施增持，本次增持计划结束。

截止2018年5月8日，董事长俞学锋持有公司股份157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91%；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121%；董事肖明华持有公司股份2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